

定州法院巡回审判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让老人“老有所养 老有所依”

河北法治报讯 (刘璐 周旭)为进一步延伸人民法庭职能,以法治护航“一老一小”的合法权益,8月28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周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将庭审现场搬到某村委会院内,开庭审理了一起涉老年人的赡养纠纷案件,全力守护“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此案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原告高某年近八十岁,老伴于多年前去世,因家庭内部矛盾、沟通交流较少等,老人赡养出现问题,将子女诉至法院。

周村法庭办案法官考虑到老人年迈,行动不便,且该案件所涉赡养纠纷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特殊社会问题,于是决定到当地村委会进行巡回审判,在解决赡养纠纷的同时,通过村民参加旁听,达成“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宣传效果,培养尊老爱幼良好风气。

为帮助老人诉讼,镇司法所为老人安排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镇政府也十分重视,委派村干部参加调解。

庭审中,办案法官发现,子女对于老人的赡养费问题争议

不大,只是因家庭琐事产生了隔阂,且缺乏面对面的沟通交流。这种情况中,老人亟须的是子女的照顾,而不仅仅是一纸判决。办案法官决定加大调解力度,解开双方“心结”。办案法官在镇司法所、村调解员的配合下,采取“背对背”“开庭前疏导,开庭后劝解”的调解方法进行悉心调解。最终,老人与子女对赡养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子女每月按期给付赡养费,日后老人的医疗费由子女均担。庭后,子女立即给付了老人两个月的赡养费。办案法

官又对老人子女劝解,希望他们除了给老人物质上的帮助外,有时间也要多陪伴、照顾老人,让老人有一个幸福晚年。

定州法院持续加大“一老一小”工作力度,积极探索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加大巡回审判、送法下乡力度,把司法服务送到百姓身边,推进多元纠纷机制和司法服务向社区、乡村延伸,同时利用多方协同化解矛盾的优势,不断满足新时代老年人群体多元司法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兴隆法院法官来到村委会调解

联合多方化解群众“忧心事”

河北法治报讯 (孙竹)“真心感谢你们来村委会促成和解,有空来家里串门啊!”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挂兰峪人民法庭在南天门满族乡某村成功化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对挂兰峪法庭庭长韩颖表达了感激之情。

王某饲养的羊将同村沈某的红果树咬坏,而沈某家的树木因天气原因倾倒砸中了王某家的房屋及树木。王某到挂兰峪法庭起诉沈某,要求沈某赔偿其损失。

考虑到原、被告系邻里关系且争议的标的额较小,为了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维护邻里和谐,挂兰峪法庭当即启动“村、所、庭”联动联解的多元解纷机制,邀请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委会特邀调解员及双方当事人到村委会开展调解工作。

到达村委会后,双方当事人的情绪比较激动,均表示绝不让

步,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了平复双方当事人的心情,调解团队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在掌握了基本案情、摸清了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后,多次与当事双方沟通、分析利弊并释法明理。为了更好地了解纠纷症结所在,调解团队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了解双方心理底线,打消了原、被告的“调解之忧”。

随着调解的深入,当事双方分歧越来越小、情绪趋于平稳,均

同意作出让步。调解团队在“背靠背”调解后又采取“面对面”的调解方式,齐心协力、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在村委会达成了和解协议。

挂兰峪法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以“三个一”工作机制为依托,深入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持续探索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干警联合法院乡村振兴工作队,走进武官寨镇后花园村、故城镇南屯村、里老乡梁庄村,开展普法宣传及法律咨询活动。法院干警用“唠家常”的方式,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由浅入深向村民以案释法,并耐心地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图为法院干警在村委会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

刘月 摄

“示范判决+诉前调解”

八起劳务纠纷“一揽子”化解

河北法治报讯 (张鹏)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辛桥法庭运用“示范判决+诉前调解”模式,妥善化解了8起劳务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8年至2019年,被告李某承包了某地乡村美化工程,雇用刘某某等8人为其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被告欠刘某某等8人劳务费1万至3万元不等。刘某某等人多次催

要款项无果,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批案件争议事实相同、诉讼请求相似,在与8名当事人充分交流并取得同意后,选取了其中一个案件作为示范性诉讼案件优先立案。承办法官通过梳理争议、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随后向其余当事人公布调解结果,引导他们参照示范调解结果进行诉前调解。

“既然和我们的情况一样,我们也愿意比照法院的调解协议来调解。”其余7名劳动者对法院的做法表示肯定。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最终,该系列案件6天内全部在诉前得以高效化解。

高碑店法院通过“示范判决+诉前调解”模式,实现“一站式”解决劳务纠纷,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蠡县法院法官判后回访帮教 司法温情照亮迷途少年“归航路”

河北法治报讯 (宋小娟)“小何(化名),最近生活怎么样啊,和阿姨聊聊天。”“镇上邮政局聘请我做我们村的快递分拣员,我一定会做好工作,再也不会做错事了。”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对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进行回访帮教,被告人高兴地诉说着自己的近况。

2022年6月份,17周岁的小何为了获得一些蝇头小利,在他人的诱惑下,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他人使用导致犯罪。今年8月,法院依法审理,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小何刑事责任,并判处缓刑。

虽然案件宣判,但法官始终牵挂着这个孩子。如何让小何健康成长,不再误入歧途,成为法官的心头事,于是决定对小何进行判后回访。

判后跟踪回访不是单纯的走访,而是一场推心置腹的谈话。判决生效后不久,法官身着便服到小何家中“串门”。

“谢谢,谢谢你们还想着我们的孩子。”小何家人对法官的到来很是感动,小何的母亲紧紧握住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在交谈中,法官了解了小何最近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耐心倾听小何的心声,并给予相

应的法律解答,勉励小何正视过去的错误,卸下思想包袱,重拾信心和勇气,积极面对未来的挑战,同时提醒小何增强法律意识,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对社会和家庭有用的人。

“法官阿姨,我真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会非常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以后我一定好好学习、好好生活,对得起自己和父母。”谈话间,小何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十分感谢法官在他误入歧途时伸出温暖的手,用法治引领他重新融入社会,开启新的人生道路。

“家长或监护人的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官还

就家庭教育问题与小何的监护人进行了深入探讨,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宋法官,非常感谢您,我们意识到以前对孩子监管不到位,我们今后一定加强对孩子的教育,让孩子健康成长。”

少年审判法官不仅仅是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更是抚慰孩子健康成长的守护者。蠡县法院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司法理念,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刑事审判有机结合,不定期开展判后跟踪,倾情做好审判的“后半篇文章”,用心守护失足未成年人回归人生正轨。

冀法小课堂

网约车司机撞人,谁赔?

□ 聂晶

网约车司机老谷撞击杨姐致其身亡,杨姐的亲属老王将老谷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药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75万元,同时被告上法庭的还有网约车平台与老谷投保的保险公司。

度增加,且导致了此次事故的发生。其间,老谷并未告知保险公司自己的车辆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赔付标准。因此,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网约车平台该不该赔?

网约车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兴运作模式,司机在平台上自由注册,直接与平台公司之间建立联系,经平台审核后成为平台注册司机,网约车运营获利,平台从中收取一定费用。现有规定对平台公司的地位界定是等同于传统的出租车公司的。平台不仅是代驾、网约车等业务的平台构建者,同时也是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即平台既是风险开启者,又是运营利益享有者。因此,在网约车致第三人损害的情形下,平台公司应承担的是承运人责任。

●专家提醒

私家车作网约车用应注意以下几点:

办理网约车相关证件,向车管部门变更车辆使用性质;私家车作网约车时,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车辆性质变更,如未告知,营运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只在交强险范围内不赔偿。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网约车平台赔偿原告老王各项损失共计52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老王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驳回老王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答疑

为什么老谷投保的商业三者险没有赔偿?

老谷通过网约车平台接下网约车订单、收取费用符合营运特征,这种行为使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



井陉法院拘传一名“老赖”

执结三起民间借贷案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在开展“集中交叉执行,化解执行积案难案”统一行动中,通过拘传1名被执行人,执结3起民间借贷案,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9年5月,被执行人何某向吴某借款2万元逾期不还,吴某多次向其索要未果,无奈通过诉讼解决。法院判决生效后,何某仍不履行。2022年12月,吴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人员经查发现,被执行人何某还涉及另外两起借款未还案,一起是2018年借李某2.7万元,仅偿还1500元,剩余2.55万元未还;另一起是多年前借同乡张某5万元,偿还3.2万元,剩余1.8万元未还。这两起案件,也进入了执行程序,但被执行人何某为了逃避执行举家搬迁,

村里的住家空,而且其更换了电话号码,失去联系,未能执行。

执行人员经向银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存款,便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其所在村张贴执行公告,敦促其尽快与法院联系,偿还申请执行人的欠款。然而,被执行人一直未现身。

8月22日,井陉法院在开展“集中交叉执行,化解执行积案难案”统一行动中,通过多种渠道终于获得了被执行人何某的藏身之处,便立即组织警力快速出击,将其拘传到法院。

在法律震慑下,经执行人员耐心做工作,被执行人何某当场联系妻子,将钱款打到法院账户上,分别还清了3名申请执行人的欠款,使这3起民间借贷案画上了句号。

无极法院特邀调解员悉心调解离婚夫妻一别两宽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